

# 睢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睢医营商〔2022〕4号

## 睢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睢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睢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睢县医疗保障局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督检查行为，提高全县医疗保障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医疗保障执法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文明执法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结合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编制随机抽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方式等，按程序批准后公布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入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、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承担行政监督检查事项的股室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主体，依据职责具体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五条 基金监督股会同相关职能股室，负责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建立专家名录库。基金监督股负责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平台系统和数据的对接，并协助相关职能股室具体开展抽查活动。

第六条 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。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将监管范围之内的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名录库，确保不遗漏；严禁将不在监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列入名录库，确保不越位。

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，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，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、审核程序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，有效履职。

第八条 各职能股室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。按照县政府要求，积极组织或参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。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的内容和时间、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，于每年的1月份发布，可根据工作实际年

中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、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，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，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。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、所属区域、隶属关系等特定条件，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人员。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，执法人员应随机选派，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。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要依法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

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第十五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县级抽查平台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推动“一处失信处处受限”落到实处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依法不予公开的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为准。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不得以调研、核查、调查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、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，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，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